

仍不免言人人殊。今定有聽從民便之例，議論始歸畫一矣。

朱善疏論婚姻律曰：民間姑舅及兩姨子女法不得爲婚，仇家訴訟，或已聘見絕，或既婚復離，甚至兒女成行，有司逼奪，按舊律，尊長卑幼相與爲婚者有禁，蓋謂母之姊妹與己之身，是爲姑舅兩姨，不可以卑幼上匹尊屬。若姑舅兩姨子女，無尊卑之嫌。成周時，王朝相與爲婚者，不過齊、宋、陳、杞，故稱異姓大國曰伯舅，小國曰叔舅。列國齊、宋、魯、秦、晉亦各自爲甥舅之國，後世晉王、謝、唐崔、盧、潘、楊之睦，朱、陳之好，皆世爲婚媾。溫嶠以舅子妻姑女呂榮公夫人張氏即其母申國夫婦女，古人如此甚多。願下羣臣議弛其禁。從之。

條例

一、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，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，悉遵成憲，「二」俱照親屬已定名分，各從本律科斷，不得妄生異議，致罪有出入。其間情犯稍有可疑，揆於法制似為太重，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，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。

係嘉靖十七年大理寺卿屠□等題，該四川道監察御史開詳：犯人張裝招稱，有男張月德，年方八歲，裝娶監故張氏與張月德爲妻，張氏年一十六歲，裝與張氏通姦。嘉靖十年三月內，張氏姦生一子，事發。四川按察使問擬裝妾子婦斬罪。張氏在監病故，轉詳到院，該四川道參審，張裝仍依原議斬罪、決不待時。開詳到寺，查得律禁同姓爲婚，在張氏應該離異，張裝合死，難以凡姦科斷。蓋本犯與張氏，翁婦之名分已定，清亂之情迹久彰，人倫

大變，相應依議處決。但近來內外間刑衙門，遇有男女尊卑相犯，律應離異者，不論其情犯深重，俱以凡人科斷，致使尊卑罪犯，輕重失倫。臣等會同刑部、都察院，謹按律內所載親屬相犯之刑非一，而殴罵為重，子孫於祖父母、父母，妻妾於夫之祖父母、父母罵者絞，殴者斬，殺者凌遲處死。此萬世不易之法，一旦有犯，乃追論其被殴、被罵之名。或有律應離異者，而輒以凡人論。子孫妻妾之罪，則罵與殴者律本該絞、斬，而止得笞、杖百，子孫之婦者杖一百，徒三年。故殺子孫者，杖六十，徒一年；子孫之婦者，杖一百，流二千里。中間或祖父母犯者，及被殴殺故殺之婦，查得律應離異之情，因而概以凡人論斷，則殴殺律止杖、徒，而反應坐斬；故殺者律止徒流，而反應坐斬。是本應罪輕，而反入之以重。其餘各條所稱，如妻妾於本夫，卑幼於尊長，殴罵者類非一端，其有犯該絞斬等罪，俱有定例，皆不可使有毫髮錯亂。若盡拘泥法應凡擬之說，而不審其關繫之大，議擬之間，輕重倒置，使天下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孫、夫妻、兄弟、伯叔父母，尊卑名分，蕩然乖紊，是刑以弼教，而反以害教；法以懲姦，而反以縱姦。不惟大失定律之意，而施之於事，甚有不通者，合無通行內外。問刑衙門，今後凡遇有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，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，悉遵成憲，俱照親屬已定名分，各從本律科斷。不得妄生異議，致罪有出入。其間情犯或稍有不同，而於法制似為重大，事變所遭或異，而於名分不甚有礙者，聽各原問衙門臨時斟酌議擬。奏請定奪，奉旨是。

愚按：此於定律之中，略為權變。亦律設大法，禮順人情之意也。

娶親屬妻妾

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，各杖一百。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之妻，各杖六十，徒一年。小功以上，各以姦論。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、妾者，各杖八十。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，各斬。若兄亡收嫂，弟亡收弟婦者，各絞。妾，各減二等。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，亦各以姦論。並離異。